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7号

罪犯尚基甲，男，1983年4月13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壤塘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壤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以（2020）川3230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9年10月4日止。于2020年9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9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2022年“双百技工”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获加分2分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尚基甲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尚基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基甲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